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了6份担保协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和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8,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4,5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2,0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8,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五）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2,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2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0,76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9%，占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4.59%。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份；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1份。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1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B股	2026/6/24	2026/6/18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899,337,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88,080.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B股	2026/6/24	2026/6/18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3.1.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1.2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1.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

3.1.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含税）。

3.2 B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

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6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6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含税）。

3.2.1 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377美元。

3.2.2 对于B股境内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2.3 对于B股账户境外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雷石兵 022-23150588 杨云迪 022-23150588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	0.9818亿元（发生额）	85.54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5月底）	是	是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4.6636亿元（发生额）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5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60.58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5-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5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5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6.5.28	0.9818	111.82（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85.54（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5.29	4.6636			是	是，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20118MA05M9911M
法人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000593822201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3,983	94,958	49,025	1,854	149	159,321	110,378	48,943	8,587	299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7,609	1,269,684	177,925	13,530	1,711	1,439,785	1,263,460	176,325	45,210	7,281

三、5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9818	2026.5.28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36	2026.5.29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根据《天弘创新中车信融2026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清偿完毕之日止。	差额支付承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同顺序承担支付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5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35.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78%、16.0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0.5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0.00%、19.58%。

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131.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59.3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00%、38.0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4.9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85.5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7.37%、0.00%、54.77%。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数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9******028	夏瑜健
2	09******128	沈春燕
3	09******895	夏增富
4	09******977	王建立
5	08******280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20.07元。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许炜炜

咨询电话：0580-8052292

传真电话：0580-805110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83,50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8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163,21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11,144,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3人，代表股份11,14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4%；反对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60%；反对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3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54%；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3%；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3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3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2%；反对3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1%；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可安律师、黎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本公司股份51,34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1,345,300股减少至50,3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40%减少至20.00%。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0,347,500股减少至4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00%减少至18.60%，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长沙正元因自身经营决策，2026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0,347,500股减少至4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00%减少至18.6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6年6月12日	3,535,000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347,500	20.00	46,812,500 1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47,500	20.00	46,812,500 1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长沙正元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2026年6月12日，长沙正元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